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3號

原告 歐力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華

原告與被告東新消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5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1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